

邢台市医疗保障局

邢台市医疗保障局 转发河北省医疗保障局 关于做好超声刀头医用耗材带量联动采购中选 结果落地实施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市本级医保经办机构，市级相关医疗机构：

现将《河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超声刀头医用耗材带量联动采购中选结果落地实施工作的通知》（冀医保函〔2022〕88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市级相关医疗机构按照通知要求认真落实。

邢台市医疗保障局
2022年8月12日



河北省医疗保障局

冀医保函〔2022〕88号

河北省医疗保障局 关于做好超声刀头医用耗材带量联动采购 中选结果落地实施工作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医疗保障局，雄安新区管委会公共服务局，华北油田医疗保障中心，省本级医保经办机构，省属医疗机构：

为持续推进河北省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和使用改革工作，现就做好我省超声刀头医用耗材带量联动采购中选结果落地实施工作通知如下：

一、采购品种

本次带量联动采购品种为超声刀头医用耗材。

二、采购主体

全省所有公立医疗机构、军队医疗机构均应参加医用耗材带量联动采购，医保定点社会办医疗机构按照定点协议管理要求参照执行。

三、执行时间和采购周期

2022年9月1日起，全省执行超声刀头医用耗材带量联

动采购采购中选结果。各医疗机构通过河北省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采购。

采购周期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到期后可根据采购和供应等实际情况延长采购期限。

采购周期内，采购主体优先使用本次超声刀头带量联动采购中选产品，采购周期内采购主体完成当期协议采购量，超出协议采购量的部分，中选企业仍需按中选价格进行供应，直至采购周期届满。采购周期内，如其他地区集中带量采购中选价格比本次带量联动采购中选价格低的，实行价格联动。采购周期内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按相关规定执行。

四、约定采购量

约定采购量按照《河北省超声刀头医用耗材带量联动采购和使用工作方案》中相关规则确定。采购周期内采购主体应当确保完成约定采购量。

五、采购主体的使用原则

（一）医疗机构可选择已有主机相匹配的中选产品，也可以按照相关政策规定确定主机后，选择价格较低未使用过的中选产品。

（二）医疗机构正在使用的产品中既有中选产品，又有非中选产品，在满足临床使用的情况下，原则上只使用中选产品，非中选产品的意向采购量并入中选产品。

（三）医疗机构正在使用的产品没有中选产品的，要综合

考虑主机匹配等因素，抓紧按照相关政策规定确定中选产品主机，逐步替换非中选产品。

六、确定配送企业

中选生产企业每个统筹区原则上可选择不超过 3 家配送企业。自 2022 年 8 月 23 日-2022 年 8 月 25 日，中选企业完成确定配送企业，并通过河北省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系统(<http://ylbzj.hebei.gov.cn/tps-local>)建立配送关系。中选企业作为保障供应的第一责任人，应选择配送能力强、规模大、覆盖率高、信誉好的配送企业，确保配送效率和服务质量。

七、签订三方协议

自 2022 年 8 月 26 日-2022 年 8 月 31 日，采购主体、中选生产企业、中选企业自主选定的配送企业，通过河北省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系统(<http://ylbzj.hebei.gov.cn/tps-local>)签订三方电子购销合同，明确权利义务关系。

八、配套政策措施

(一) 医保支付政策

将超声刀头纳入我省医保支付范围，中选产品以中选价格作为医保支付标准，非中选产品医保支付标准不高于类别相同、功能相近中选产品的最高中选价格。

(二) 预付金等配套政策

医疗机构应按采购合同与企业及时结清货款，结清时间不得超过交货验收合格后次月底。医保基金预付、结余留用等其

他相关配套政策按照河北省医保局等 8 部门《关于开展河北省医用耗材联动带量采购和使用的实施方案》（冀医保发〔2021〕7 号）规定执行，未报量的医疗机构不享受医保资金结余留用和基金预付政策。

九、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统筹区医保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本次超声刀头医用耗材带量联动采购对推动我省“四医联动”改革进程的重要意义，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确保落实落地工作保质保量完成。

（二）加强监督管理。各统筹区医保部门要加强对医疗机构使用中选产品落实情况检查和督导。医疗机构作为中选产品配备使用的责任主体，应优先采购集中采购中选产品，并按采购合同完成约定采购量。医疗机构要提前做好中选产品备货工作，保证各种规格型号齐全，便于临床使用。

（三）加强风险防范。各统筹区医保部门要严格执行《河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建立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的实施意见》，加强对中选结果落实工作中的信用监管，发现违规、违约行为及时向省医保局报告。监测医疗机构集采产品使用情况，发现医疗机构虚报、瞒报采购量，过量使用非中选产品的行为，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公安部、国家医保局等 9 个部门印发的《2022 年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工

作要点》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附件：超声刀头医用耗材带量联动采购中选结果



附件

超声刀头医用耗材带量联动采购中选结果

序号	最终目录名称	申报企业
1	超声刀头--闭合血管≤3mm	武汉半边天医疗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2	超声刀头--闭合血管≤3mm	湖南瀚德微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3	超声刀头--闭合血管≤5mm	柯惠医疗器材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4	超声刀头--闭合血管≤3mm	盈甲医疗器械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5	超声刀头--闭合血管≤3mm	杭州瑞克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6	超声刀头--闭合血管≤5mm	以诺康医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7	超声刀头--闭合血管≤3mm	北京速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8	超声刀头--闭合血管≤5mm	赛诺微医疗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9	超声刀头--闭合血管≤3mm	弘福瑞昇（苏州）微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	超声刀头--闭合血管≤3mm	深圳市世格赛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1	超声刀头--闭合血管≤3mm	天津瑞奇外科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12	超声刀头--闭合血管≤5mm	天津瑞奇外科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13	超声刀头--闭合血管≤3mm	重庆迈科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4	超声刀头--闭合血管≤3mm	江苏百宁盈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5	超声刀头--闭合血管≤7mm	奥林巴斯（北京）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6	超声刀头--闭合血管≤5mm	奥林巴斯（北京）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7	超声刀头--闭合血管≤3mm	厚凯（天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8	超声刀头--闭合血管≤5mm	厚凯（天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9	超声刀头--闭合血管≤5mm	盈甲医疗器械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20	超声刀头--闭合血管≤3mm	常州瑞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1	超声刀头--闭合血管≤3mm	长沙喀秋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2	超声刀头--闭合血管≤3mm	杭州康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3	超声刀头--闭合血管≤3mm	深圳普汇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4	超声刀头--闭合血管≤7mm	强生（上海）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25	超声刀头--闭合血管≤5mm	强生（上海）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26	超声刀头--闭合血管≤3mm	广东百生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7	超声刀头--闭合血管≤3mm	北京安和加利尔科技有限公司
28	超声刀头--闭合血管≤5mm	上海逸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9	超声刀头--闭合血管≤3mm	上海逸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30	超声刀头--闭合血管≤3mm	湖南思捷泰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31	超声刀头--闭合血管≤3mm	嘉善飞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32	超声刀头--闭合血管≤5mm	湖南圣哲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33	超声刀头--闭合血管≤3mm	湖南半陀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34	超声刀头--闭合血管≤5mm	湖南半陀医疗科技有限公司